关于开展202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（网上） 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开发区，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参加社会保险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》《济宁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审查制度。为便捷高效地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5月26日至8月10日，在全县开展202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(网上)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范围

全县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及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纳入我县管理的驻汶（在汶）单位。

二、审查内容

劳动合同签订履行、劳动用工备案、集体合同签订情况；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；工资支付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；社会保险登记、申报、缴费情况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执行情况；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用人单位登录“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”(http://hrss.jining.gov.cn/)，点击进入“劳动保障书面审查-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”注册并登录，选择劳动监察选项，按照“劳动保障监察年度审查”的要求填报用人单位和职工上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年报数据；或直接输入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103.239.153.105:8080/hso/logonDialog.jsp)网址注册并登录。

2、用人单位年报数据填写完毕后点击“提交审核”，各用人单位对其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开发区，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202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（网上）审查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准备表册资料，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。

(二)资料真实，及时上报。各用人单位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上报相关资料，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（网上）审查工作的，隐瞒事实真相、报送虚假材料或者隐匿、销毁证据材料的，将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，信用评价。根据根据书面审查结果，对用人单位开展诚信评价工作，并实行分类监管。对于被评为A级的用人单位，将适当减少日常巡视检查频次；对于被评为B级的用人单位，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；对于书面审查不合格、诚信等级评价被评为C级及拒不参加书面审查、诚信等级评价的用人单位，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，并约谈用人单位法人（负责人）。

（四）请各用工单位务必于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202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（网上）审查工作。

联系方式:7216586，电子邮箱:rsjjcs@ji.shandong.cn

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5年5月26日